

证券代码：831465

证券简称：广佳建设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7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7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高碑店市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传票，开庭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华雄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河北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子龙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1年8月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国家建筑节能技术国际创新园项目绿建研发中心8-15层精装修工程合同》施工合同，合同总价款（含税）为人民币15,689,917.88元。2022年12月，按照被告指示要求，原告向被告提交了《结算资料》，申报金额为10,011,418.79元。根据《装修工程合同》8.4.2竣工结算约定：被告在收到原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，无特殊情况，双方在2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工作签订竣工结算协议。目前，被告已经支付工程款6,168,459.13元，尚欠付原告工程款3,842,959.66元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一、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3,842,959.66元及利息。
- 二、请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2024年12月6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传票，开庭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应诉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应诉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，同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受理缴费通知，案号为（2024）冀 0684 民初 6187 号。

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8 日